

主旨：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開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公告

股東會種類：股東常會

開會日期：94/06/14

停止過戶日期起日：94/04/16

停止過戶日期迄日：94/06/14

公告內容：

主旨：公告本公司九十四年召開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依據：公司法暨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及本公司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三屆第

十三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開會時間：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32 號力霸皇冠飯店 17 樓國際廳。

三、會議內容：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3.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4.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

5.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進度報告。

6.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進度報告。

7.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8.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1.承認九十三年度營運報告書及各項會計表冊案。

2.承認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1.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四、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擬定如下：1.股票股利：本公司擬提撥九十三年度可分配盈餘轉增資

新台幣 226,955,690 元 ( 其中盈餘轉增資 206,955,690 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000 元 ) 發行新股 22,695,569 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配發新股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 200 股。配發新股不

滿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五日內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者，一律依面額折付現金計

算至元止 ( 元以下全捨 )，其股份統由董事長洽特定人依面額認購之。本增資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並呈奉主管

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發行股份相同。

2.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 226,955,702 元，( 股東紅利 206,955,702 元，員工紅利 20,000,000 元 ) 按除息基準日股

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無償配發 2.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配發

總金額以實際配發為準。另以新台幣 5,091,714 元為董監事酬勞金。

3.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若因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二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公

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

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調

整之。

4.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8.81%。

5.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5.49 元。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九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止

停止股票過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

尚未辦理過戶者，務請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星期五)下午五時前駕臨本公司股務

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

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辦理過戶手續，郵寄過戶者以寄達為

憑(郵寄地址：台北郵局 11973 號信

箱)。另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61961)及國內第二次無

擔保轉換公司債(61962)亦停止受

理申請轉換。

六、凡參加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辦理過戶者，本公司將依臺灣證

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送交之資

料逕行辦理過戶。

七、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書面資料應於股東會開會四十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公司（臺北市八德路四段一二三號七樓之四）並副知證基會。

八、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於開會三十日前分別寄送各股東，屆時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姓名及詳細地址，

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洽詢補發（電話：02-23892999）。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開會通知本公司以公告方式為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http://mops.tse.com.tw/)

[se.com.tw/](http://mops.tse.com.tw/)），不另寄發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

九、特此公告。